



中華民國

法務部

Ministry Of Justice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肇事逃逸修正草案

法務部檢察司

因應釋字第777號解釋

修正刑法第185條之4肇事逃逸草案

- ◆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—修正「肇事」
- ◆對情節輕微個案過苛—分級「刑度」

駕駛動力
交通工具
發生交通
事故

故意逃逸



過失
致死傷



1年以上
7年以下有期徒刑



7年以下有期徒刑



5年以下有期徒刑

駕駛動力
交通工具
發生交通
事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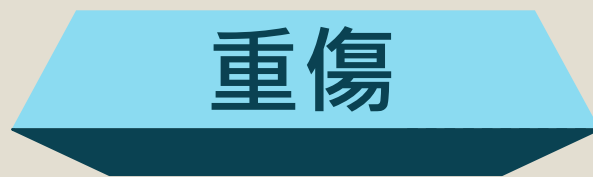
故意逃逸



無過失
致死傷



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
或30萬元以下罰金



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
或20萬元以下罰金



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
或10萬元以下罰金



肇事逃逸修正草案目的

維護交通安全



被害人即時救護

就醫存活機會

避免死傷擴大

憲法比例原則